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绿亨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绿亨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绿亨”）、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绿亨”）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和不超过 5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2 年，授信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绿亨科技为北农绿亨和中农绿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9 日，绿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绿亨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北农绿亨和中农绿亨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亨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绿亨科技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绿亨科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